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及员工住宿公租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及员工住宿公租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及员工住宿公租房，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及员工住宿公租房的公告》（临 2014-028）。现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终止本次购买行为。

一、本次购买事项履行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发展公司”）就办公用房签订了《房屋订购合同》，公司购买坐落在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258 号 32 号楼约 1400 平方米（实测面积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办公用房，单价为人民币 12680 元/平方米，按暂测面积计算价值约人民币 17,752,000.00 元（在实测面积确定后，按照实测面积重新结算房屋的总房款，差额实行多退少补）。按该合同的约定，公司已支付总房款共计人民币 17,752,000.00 元。

与此同时，公司一直就员工住宿公租房的购买事宜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公租公司”）进行协商，但因双方就购买条件等迟迟未能达成一致，最终未能签订《公租房订购意向书》及《公租房预售合同》。

二、终止本次购买的原因

公司购买上述办公用房，是为公司在上海打造贵金属商务贸易平台、华东地区营销中心提供全面的支撑，同时，能获得与之配套的员工住宿公租房，从而为员工创造生活、工作一体化的服务保障平台，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提供支持。但由于公司无法实现员工

住宿公租房的购买，公司上述战略发展平台的打造受到影响，需要重新进行调整和规划布局。经与松江发展公司多次沟通和协商，并征询了法律等相关专业机构的意见，经公司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办公用房的购买，并针对原《房屋订购合同》签订《解除协议书》。

三、解除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经与松江发展公司多次就终止事宜进行协商，并征询相关专业机构意见，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松江发展公司（甲方）及公司（乙方）一致同意原《房屋订购合同》于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以下简称“原合同二解除日”）解除，自原《房屋订购合同》解除日起，甲乙双方在原《房屋订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甲乙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二）公司已向松江发展公司支付的原《房屋订购合同》项下约定的暂定购房款共计人民币 17,75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伍萬贰仟元整），在本解除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松江发展公司无息退还给公司。

（三）甲乙双方均认可对于原《房屋订购合同》及其订立、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自的任何形式的损失及相关不利后果自行负责。

四、终止本次购买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及员工住宿公租房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及员工住宿公租房。该事项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终止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及员工住宿公租房，并就原《房屋订购合同》与松江发展公司签订《解除协议书》。该《解除协议书》的签订是基于公司在上海规划布局调整的需要，可使公司尽快回收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年度的损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终止公司在上海购买办公

用房及员工住宿公租房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终止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及员工住宿公租房，并就原《房屋订购合同》与松江发展公司签订《解除协议书》。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海松江发展公司签署《解除协议书》，是基于公司在上海战略平台布局调整的需要，可使公司尽快回收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目前和未来的业务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